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緝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政昆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蔡政昆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

法 官 胡家瑋

法 官 陳一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萌莉